

活動主題：網路星光大道

主辦單位：台灣街頭藝人發展協會

一、活動內容：

你自認你的才藝出眾，但卻沒有表演舞台嗎？錯過了歌藝比賽報名，如今卻只能對著鏡子孤芳自賞嗎？別再讓機會從眼前溜走，快拿起鏡頭秀出你最得意的表演，讓全台灣網友見證新一代星光偶像的誕生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參賽者可不限會員或非會員。
2. 參賽影片需以報名人為主角，不可代為報名。如該影片並非報名者所拍攝，上傳影片之前參賽者須取得拍攝者必要之授權始得上傳。
3. 報名資料必須正確填寫，不正確者恕刪除參賽資格。

三、參加規則：

1. 請自行拍攝一段影片，內容不限歌唱或其他才藝表演。影片本身請盡量清晰。
2. 參賽影片長度不限，但建議 1 到 3 分鐘內為佳。
3. 本站目前尚不提供影音上傳服務，請參賽者先自行將您的影片上傳至 youtube、vlog 或其他任何可置放影片之空間，再進入本站以內嵌原始碼連結影片檔(相關方式請參考網頁說明)。
4. 每人不限投稿次數，同一人可重複報名多支影片，但內容不得重複，且一經報名不得更換參賽影片。若發現參賽影片不符合規定，則主辦單位保有將影片下架的權利，參賽者於報名前應自行注意該檔案之格式及內容是否有錯誤。
5. 請勿擅自更動報名後之影片檔連結位置，如導致連結位置失效，視為參賽者放棄參賽資格。
6. 參賽影片名稱、內容及格式如有不符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7. 請勿連結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及違反本站條款之檔案，且參賽影片標題及內容不得涉及非法項目或違背善良風俗，違反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者資格，並將直接刪除該檔案。

四、投票注意事項：

1. 不限投票資格，任何網友皆可參加本活動之投票。
2. 每人每 24 小時限定投票一次，嚴禁以程式進行灌票行為，否則票數將予以刪除。如參賽者有作弊灌票之行為，將移除您的報名資格。如您已得獎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返還相關獎項。

五、活動期間：

1. 活動期間：即日起，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 23 點 59 分止。
2. 公布結果：本站於活動結束後，將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將得獎名單及獎勵相關訊息將公佈於本站首頁公告，並以電郵通知得獎者。

六、評選方式及獎勵內容：

評選方式：前三名 100%經由網友票選，參加獎由電腦隨機選出。

人氣獎勵：

- 人氣大獎第一名：馬總統親自簽名【台灣十大傑出街頭藝人紀念郵票】一張、主網首頁全版橫幅區廣告宣傳乙週、免費個人網頁美工服務乙次。
- 人氣大獎第二名：張理事長親自簽名【台灣十大傑出街頭藝人紀念郵票】一張、主網首頁區塊廣告宣傳乙週。
- 人氣大獎第三名：王介安親自簽名【台灣十大傑出街頭藝人紀念郵票】一張、主網首頁區塊廣告宣傳乙週。
- 參加獎十名：【台灣十大傑出街頭藝人紀念郵票】一張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活動網頁中，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。
2. 參加活動者必須遵守本站服務條款及其他交易有關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，如為得獎者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3.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品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，逾期視為棄權。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參加者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4.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。如因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，且如有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5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寄予得獎人之獎品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6. 本活動獎項以公佈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。
7. 參加者如因參加本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而遭受任何損失，主辦單位及相關之母公司、子公司、關係企業、員工、及代理商皆不負任何責任。一旦得獎者領取獎品後，若有遺失或被竊，主辦單位或贊助廠商等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。
8. 本活動之獎項之寄送地區限台、澎、金、馬，且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9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

台灣街頭藝人發展協會
Taiwan Busker Development Association

街頭即舞台 * 處處有藝人